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0〕5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和保持价格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3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迅速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保供稳价工作领导小组，压实工作

责任，有效组织调度，密切协调配合，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最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及时监测预警

密切关注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价格动态，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商品价格实施重点监测，坚持每日报告制度，各市要在每天上午 11 点之前，通过省价格监测系统平台报送本地价格情况。加大市场巡查频次，一旦发现价格异常波动，要第一时间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迅速采取措施，坚决防止事态蔓延。对可能引起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预报预警，积极有效应对。

三、强化供求调节

注重加强与农业、工信、商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运和供应情况，做好信息共享、市场分析等工作，为各级政府做好市场供求调度提供科学依据，确保不发生市场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积极配合商务部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时组织投放储备肉及储备菜，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稳定供应。

四、加大监管力度

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消毒水、药品等防疫用品，以及肉、蛋、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购销差价超过 35% 的，以哄抬价格论处；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省政府授权，必要时

提请市政府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根据当地物价上涨程度，视情采取限定差价率、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保持价格稳定。

五、做好舆论引导

强化对市场形势的正面引导，加强价格信息公开，每日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公开发布重要商品价格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社会热点价格问题，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网络平台等媒介，主动答疑解惑，消除群众误解，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进而稳定市场价格。

各地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
